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第TJ03标段土建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4]18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_____号文批复（批复机关及文号）。项目业主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起点位于温州湾新区，顺接金丽温高速东延线终点向东布设，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东跨越金海三道、环城河和规划天瑞大道后，在K1+023.629设置单喇叭互通与地方道路相接，之后继续向东跨越规划211省道、龙湾二期堤坝、正泰光伏发电场，路线跨越瓯飞一期堤坝后在温州湾海域布设，然后在K13+359位置跨越1000吨级规划航道。路线在霓屿岛西南侧登陆后，设置南山隧道避让丽水36-1油气终端处理厂，出隧道后路线往海岸线偏移，在下郎滩头村西侧开挖山体，设置终点收费站；然后路线沿着霓屿防波浪堤坝外侧布设，终点位于洞头区霓屿布袋岙，与在建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成T型交叉，终点桩号K22+188.061，路线长22.188km。同步建设状元岙港区连接线2.182km。

本项目桥梁所处环境为滩涂及海洋环境，共设置桥梁约21354m/8座（含互通主线桥）；隧道约611米/1座；设一般互通立交1处（温州湾互通）；主线收费广场1座，匝道收费站1处，主线收费站1处，管理分中心1处，桥隧管理站1处，停车区1处，T形平面交叉1处。

批复总概算为78.52亿元，其中概算建安费65.48亿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标准宽度26.0m。状元岙港区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霓屿隧道、跨330国道桥梁按半幅实施，另半幅远期根据需要单独立项实施），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3.5m（半幅实施

路段路基宽度12.0m)。工程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的有关要求。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共划分4个标段，分别为第TJ01标段、第TJ02标段、第TJ03标段、第TJ04标段:

第TJ03标段: 主线起讫桩号: K13+286.5~YK17+978 (ZK17+916), 长度4.6915公里(按右线计)范围内的桥梁工程(含桥台)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概算建安费约14.9647 亿元。

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 主要结构物为温州湾跨海特大桥, 上部结构为60m节段预制梁、22m叠合T梁、UHPC-钢组合梁及悬拼变截面连续箱梁, 最大跨径为145米, 下部结构为单桩独柱墩及墙式墩, 基础为桩基础。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20日历天(34个月),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 且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且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①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②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③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④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50%。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包括独立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包括独立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4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7月5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488号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邮政编码:	325024	邮政编码:	310014
联 系 人:	虞先生	联 系 人:	岳先生
电 话:	0577-85850007	电 话:	0571-85381778
传 真:	/	传 真:	0571-87831861
日 期:	2024年6月28日		